

#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有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负责项目投资的负责人担任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组员若干名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相关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行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相关部门对外商谈的相关协议、合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应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委员同意的，也可即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如有特殊情况的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，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